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8—04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冯毅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记载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50)。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陶然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陶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华润三九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冯毅先生现任职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陶然先生：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现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进口一部副科长，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战略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